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评分优惠政策格式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云桌面管理系统（超融合服务）、型号：SMTX Halo 7200）¹，生产厂为（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1 号楼 8B））。（产品名称 1：云桌面管理系统（超融合服务）、型号：SMTX Halo 7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云桌面管理系统（超融合服务）、型号：SMTX Halo 72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云桌面管理系统（超融合服务）、型号：SMTX Halo 72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云桌面终端、型号：K100-A11），生产厂为（东莞市杰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罗马路汉通工业园 A2 栋厂房）。（产品名称 2：云桌面终端、型号：K100-A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云桌面终端、型号：K100-A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云桌面终端、型号：K100-A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桌面云软件、型号：噢易云上桌面云服务软件 V2 版），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未来智汇城 A7 栋 2 层 01 号）。（产品名称 3：桌面云软件、型号：噢易云上桌面云服务软件 V2 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桌面云软件、型号：噢易云上桌面云服务软件 V2 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桌面云软件、型号：噢易云上桌面云服务软件 V2 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昆明维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也可以不填报。漏填、未填、不填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 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此声明函将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对外公告，接收社会监督。

4.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按逐项将货物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未填、漏填与第三章标的物清单不一致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5.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昆明维仕达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昆明维仕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

本公司（昆明维仕达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昆明维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